

(030301) 社会学 (全日制)

(学制 4 年, 授予法学博士学位)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具有开阔的学术视野和系统的专业素养, 能够独立开展社会学相关研究的高级人才。本专业的博士毕业生应能够胜任研究机构、高等院校、政府或其他社会组织的专业工作。

二、主要研究方向

1. 理论社会学
2. 中国社会思想与社会发展
3. 历史社会学
4. 科学社会学
5. 经济社会学
6. 组织社会学
7. 社会分层与流动
8. 社会资本与社会网络

三、培养方式

实行导师负责制与导师组指导制相结合的指导方式, 注重学生科研能力的培养。采取讲授和讨论相结合的教学模式, 课堂讨论和期末论文相结合的考核方式, 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。学生修满所要求的课程和学分并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后, 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。

四、学制及修业年限

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, 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。

五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

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

类别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分	授课学期	授课方式	开课单位代码
必修课程	90011204	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（文科）		2	1	讲授	
	90011101	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		2	1、2	讲授	100
	11611001	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	34	1	1	讲授、讨论	116
	11611002	专业英语	34	1	1	外语阅读写作	116
	11511501	社会学理论与方法专题研究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16
	11611101	社会学研究前沿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16
选修课程		第二外国语					100
		体育课*					300
	11512505	中国社会思想史专题研究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507	科学社会学专题研究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514	科学技术人类学专题研究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509	当代社会学理论专题研究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510	中国传统文化与社会发展研究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517	历史社会学专题研究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528	移民与流动专题研究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518	经济社会学专题研究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512529	组织社会学前沿问题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612101	职业社会学理论研究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6
	11611301	人类学研究前沿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16
	11611201	人口学研究前沿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16
	11611601	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研究前沿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16
	11611501	社会心理学研究前沿	34	2	1	讲授、讨论	116
补修课	11521302	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		不计学分		硕士必修课	116
	11521306	中国社会思想史研究				硕士必修课	116
	11521304	社会学高级研究方法				硕士必修课	116
	11521305	高级社会统计及软件应用				硕士必修课	116

11521312	人类学田野调查方法				硕士必修课	116
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						
总学分	校公共必修课	专业 必修 课	专业选修课	培养方案外课程		
14	4	6	4	0		

六、培养环节（可包含资格考试、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、基本文献阅读书目、论文预审、预答辩等）

1. 资格考试

本专业博士生在完成基础课程学习后，需参加资格考试。资格考试可采用面试或笔试的方式进行。通过资格考试，学生方可进入更深层次的研究阶段。

2. 开题报告

开题须于第 4 学期期末前完成，学生要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，完成选题报告并参加开题答辩，开题答辩通过后才能进入学位论文的研究和写作。

3. 中期考核

（1）一般应于第 6 学期前完成，安排口试（不少于 15 分钟），主要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、课程学习、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三个方面。

（2）考试小组由导师和两位教授组成。

（3）实行百分制，成绩不合格，须在两个月后进行第二次考试。

七、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1. 毕业标准

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，按要求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表现良好，通过论文答辩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。

2.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按入学时学校的申请学位成果相关标准执行。

八、学位论文

1. 论文基本要求

研究和写作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，学生应定期与导师沟通工作进展，在导师指导下按计划进度独立完成学位论文，学位论文字数要求不低于 10 万字。

2. 论文评阅

学位论文完成后，应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才能提交审核，经同行评议全部合格才能参加答辩。对于未通过导师审核同意或者有同行评议不合格的学位论文，须在有效时间内修改完善，修改复核后仍不合格的，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
3. 论文答辩

学位论文的答辩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组织进行，答辩组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 5~7 位教授（其中博导应占 2/3 及以上，校外教授不少于 2 位）组成。答辩程序应含导师介绍答辩人学习和研究情况，答辩人报告毕业论文的主要内容，答辩委员会提问和答辩人应答，答辩委员会审议、投票、写出答辩决议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决议等环节。答辩未获三分之二及以上答辩委员会委员同意者，不能通过答辩。答辩虽通过但未获全票同意者，应由答辩委员会提出论文修改意见，答辩人按意见对论文进行完善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未尽事宜，按南开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要求执行。